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友得  
電話：05-5523081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2411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二字第1053109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教師申請公假，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及相關法令覈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主計處89.4.17台八十九處忠字第07320號函規定略以，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示：「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差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按現為第四條)所明定。」是以，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給予公假，而如參加會議係經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則給予公差。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亦明定公假給予之規定。
- 二、有關學校教師公假核定及課務排代事宜，前經本府105年11月3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36640號函(諒達)略以，查「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第16條規定，教師請假由學校校長依「教師請假規則」自行核定，並列冊登記備查；據此，教師倘符合「教師請



假規則」第4條之規定，由學校校長視實際需要核定公假，其請假期間所遺務、職務，依前開補充規定第15條辦理，由學校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代課）教師待遇（鐘點費）。教師公假核定及課務排代事宜，請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邇來據反映有部分學校教師請假疑有為規避補授課而公假核給寬濫之情形，爰請確實審核公假之核准是否合於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之情形，切勿浮濫。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2016-12-06  
交 07:44:41 章

